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1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方迁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撤销昆明、兰州等六家子公司的议案

为进一步优化销售网络，降低费用，整合资源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决定撤销昆明乐凯胶片有限公司、兰州乐凯胶片有限公司、成都乐凯胶片有限公司、西安乐凯胶片有限公司、武汉乐凯胶片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乐凯胶片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，原属地业务转移至北京乐凯胶片销售有限公司当地的分公司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相关要求，决定对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修订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	修订依据
1	第六章 15 公司投资项目组应当制定投资实施方案，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。投资实施方案需要变更的，必要时总经理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，并经董事长同意	第六章 15 公司投资项目组应当制定投资实施方案，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。投资实施方案需要变更的，必要时总经理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，并经董事长同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。投资实施方案发生以下变更时，应当重新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履	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——资金活动》

	总经理批准后执行。	行相应审批程序。 (一) 变更投资主体; (二) 投资额 (变动 10%以上)、投资构成、投资来源发生重大变化的; (三) 投资合作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; (四) 其他重要变更事项。	
2		第十章增加: 30 核销投资应当取得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相关证明文件。 以下序号顺延	

特此公告。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4 日